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693號

原告 李建良

原告 陳秀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住臺北市○○區○○街○○號2樓

被告 展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5樓

法定代理人 倪苑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鄺孝瑞 住臺北市○○區○○路○○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芳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良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捌元，餘新臺幣參佰玖拾貳元由原告陳秀芳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陳秀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李建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良、陳秀芳各新臺幣（下同）7,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9月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

第1、2項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芳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良7,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8年1月25日與被告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參加被告之「北海道破冰船5日」國外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兩造約定團費用為每人3萬1,900元，原告並已刷卡繳清上開款項。嗣於同年2月5日因原告陳秀芳意外跌倒，造成右側脛股及腓骨骨折之傷害，無法參加系爭行程，遂於同日通知訴外人即被告業務代表謝佳芸取消系爭行程，被告並要求原告陳秀芳提供診斷證明書俾向航空公司辦理機票取消退票事宜。詎料，被告以開立機票費用之部分使被告受有損失為由，拒絕退還該部分之費用每人1萬7,000元，僅退還每人各1萬4,900元，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及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協調被告處理，被告仍不願退款。因原告係於出發16日前解除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原告李建良僅須賠償被告旅遊費用30%，扣除被告已退款項被告尚應返還原告李建良7,430元【計算式：3萬1,900元－（3萬1,900元×30%）－1萬4,900元＝7,430元】；原告陳秀芳因機票部分可全額退票，被告尚應返還1萬7,000元（計算式：3萬1,900元－1萬4,900元＝1萬7,000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旅遊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芳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良7,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行程為過年期間加班包機，被告已提前於10

01 8年2月2日將原告列入開票名單故已視同開票，航空公司之
02 機票費用皆不退費給旅行社，被告所扣之1萬7,000元皆為機
03 票費用，被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2
04 項規定扣除上開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並無理由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原告於108年1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參加系爭
07 行程，原約定出發日期為108年2月21日，原告並已繳納團費
08 各3萬1,900元，嗣原告陳秀芳因骨折傷害，於同年2月5日通
09 知被告取消系爭行程，被告僅退還原告每人1萬4,900元，原
10 告遂向品保協會及觀光局申請本件消費爭議調解等情，業據
11 原告提出乙種診斷證明書、與被告間對話紀錄、系爭契約、
12 品保協會108年4月10日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9至19頁、第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
14 真實。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系爭契約第27條第1項第4款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
17 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即被告）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
18 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4、旅遊活動開始前第
19 2日至第2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30%。…乙方如能
20 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
21 求賠償。」。被告辯稱因系爭行程為過年期間，為「包機團
22 」，被告已提前將原告列入開票名單，航空公司之機票費用
23 皆不退費，被告所扣之每人1萬7,000元為機票損失云云，固
24 據提出中華航空電子機票收據及108年華航2月份對團進度表
2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第67頁）。惟查，觀諸上
26 開電子機票收據之開立日期為108年2月19日，對團進度表亦
27 僅載有「15天入名單、11天入名單」等語，均無法證明航空
28 公司有提前開票，以及被告因系爭行程取消而確實受有機票
29 無法退費之損害，且縱認被告辯稱曾與航空公司約定過年期
30 間須提前送交旅客名單，且開立之機票不得退費乙節為真，
31 然因系爭契約中被告既未與原告約定系爭行程為專案「包機

01 「行程而需提前開立機票，不得退票，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02 包機」行程機票費用之風險，並以此拘束原告，此外被告復
03 未能提出受有其他之損失證明，故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04 。另原告陳秀芳主張機票部分可全額退票，被告應退還其全
05 部旅費即3萬1,900元云云，固據提出LINE網路通訊對話，航
06 空公司機票退票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
07 惟原告陳秀芳既係於出發16日前解除系爭契約，依上開約定
08 即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之30 %即9,570元（3萬1,900元×30%
09 =9,570元），被告僅需退還2萬2,330元（計算式：3萬1,90
10 0元－9,570元＝2萬2,330元），至被告得否向航空公司申請
11 退票而彌補其損失乃屬另一契約關係，與原告無涉。是原告
12 請求被告各退還旅遊費用7,430元（計算式：3萬1,900元－
13 9,570元－1萬4,900元＝7,43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08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秀
17 芳、李建良各7,430元，及均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1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25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